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三類新聞紙類

# 總統府公報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六月十二日

(星期五)

第一零二號

編輯：總統府第一局  
 發行：總統府第三局  
 印刷：中央  
 定價：零售每半年新  
 全年新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



## 總統令

四十八年六月九日

### 總統令

茲制定中華民國四十八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施行條例，公布之。  
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財政部部長 嚴家淦

###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施行條例

例 四十八年六月九日公布

- 第一條 中央政府總預算之施行，除預算法國庫法已有規定者外，依本條例之規定。
- 第二條 各收入機關應依法編送歲入分配預算，切實徵收，所有預算外之收入及預算內之超收，應一律解庫，並列入決

總統府公報 第一〇二六號

第三條

算均不得逕行坐抵或挪移墊用，於事後補辦追加手續。稅課規費或其他有強制性之收入，其徵收率或徵收費之變更，除稅法或其他有法律已有規定者外，均應經立法程序。

第四條

國營事業及其轉投資之盈餘及孳息收入，應依預算所列數額，由各主管機關切實督促依期報解，其盈餘超過法定預算列數時，亦應依法分配，非經預算程序不得逕行撥用。

第五條

依法得出售之國有財產，其市場價格高於預算額者，應依市場價格出售。

第六條

各支出機關依法編送歲入分配預算，經核定後須切實執行。編製分配預算時應妥為規畫作適當之支配，其在年度進行中，分配預算內之某一細目或某一月份分配數額不敷支應時，得在其他細目或以前月份分配數內統籌流用。

第七條

各機關對於總預算所列各單位經費之使用：屬於特殊性質之經費，應於支用時逐案核撥；屬於臨時性質之經費，其上半年各月份分配數不得超過全年度預算總額二分之一；屬於經常性質之經費，除加發薪金部份依通案簽

第八條

撥外應按月平均分配。各機關在預算以外如有必要之新增設施，其所需經費，應儘先在本管各單位預算範圍以內，統籌設法停支或減支其一部份經費以資應付，並依法辦理追加減預算手續。其有無法統籌，必須另行追加支出者，應先籌得適當財源，並於追加預算案內說明合於預算法某一條款之規定，方得辦理。

第九條

總預算內所列歲出各科目經費不得互相流用，但配給公教人員實物經費，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費，及公教人員眷屬生活補助費等，依向例由行政院統籌或核定支撥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總預算所列國防經費，應由國防部及其所屬單位各就其主管業務與指揮關係，編製業務實施計劃及分配預算，依法定程序核定施行。

第十一條

立法院決議通過之總預算所舉應行辦理事項及其他附帶決議事項中，關於收支部份，應由行政院主計處及審計機關切實負責監督執行。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四十八年六月十一日

總統令

茲制定寬獄賠償法，公佈之。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寬獄賠償法 四十八年六月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依刑事訴訟法令受理之案件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受害人得依本法請求國家賠償

- 一 不起訴處分或無罪之判決確定前曾受羈押者
- 二 依再審或非常上訴程序判決無罪確定前曾受羈押或

第二條

刑之執行者不依前項法令之羈押受害人亦得依本法請求國家賠償。受不起訴處分或無罪之宣告曾受羈押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請求賠償

一 因刑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事由者

二 行為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或應施以保安處分者

三 因受害人故意或重大過失之行為致受羈押或刑之執行者

四 因判決合併處罰之一部受無罪之宣告而其他部分受有罪之宣告者

五 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一款至第五款第七款第九款及第二百三十二條之規定為不起訴處分者

六 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一條第六款之規定受不起訴處分時如有證據足認為無該事由即應起訴者

第三條

羈押及徒刑或拘役執行之賠償依其羈押或執行之日數以四元以上六元以下折算一日支付之

罰金執行之賠償應依已繳罰金相等金額返還之

易服勞役執行之賠償準用第一項規定支付之

沒收物執行之賠償除應銷毀者外應返還之其已拍賣者應支付與賣得價金相等之金額

死刑之賠償除其羈押依第一項規定賠償外並支付四萬元以上六萬元以下之撫慰金

第四條

羈押之日數應自拘捕時起算

寬獄賠償由原處分或判決無罪機關管轄但依第一條第二項規定請求賠償者由所屬地方法院管轄

賠償聲請人不服前項機關之決定得聲請司法院寬獄賠償覆議委員會覆議

第五條

司法院寬獄賠償覆議委員會委員由司法院院長指派最高法院院長及推事若干人兼任之並以最高法院院長為主席

第六條

司法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會議規則由司法院定之  
司法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職員由司法院調用之  
冤獄賠償之聲請應以書狀記載左列事項向第四條第一項  
管轄機關提出之

一 聲請人姓名性別年齡職業住居所

二 有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年齡職業住居所

三 聲請賠償之標的

四 事實及理由並應附具不起訴處分書或無罪判決之正  
本

五 管轄機關

六 年月日

受害人死亡或受死刑之執行者法定繼承人得聲請賠償

前條聲請人不得違反死亡者本人或順序在前繼承人明示  
之意思為賠償之聲請

賠償之聲請得於決定前撤回

聲請經撤回者不得再聲請

繼承人為聲請時應釋明其與死亡人之關係及有無同一順  
序繼承人

繼承人有數人時其中一人聲請賠償者其效力及於全體但  
撤回聲請應經全體同意

賠償聲請人應於不起訴處分或無罪判決確定之日起二年  
內向第四條第一項管轄機關聲請之但依第一條第二項規  
定聲請者自停止羈押之日起算

賠償之聲請得委任代理人為之

受理賠償案件之機關應於收到賠償聲請後三個月內制作  
決定書送達於最高法院檢察署及賠償聲請人

聲請有理由時應為賠償之決定無理由或逾聲請期間者應  
以決定駁回之

羈押或刑之執行之賠償同時提起聲請時其決定主文應分  
別宣示

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

第十四條

第一項之送達準用刑事訴訟法之規定  
賠償之聲請違背法律上之程式經定期命其補正而逾期不  
補正者應以決定駁回之

聲請覆議應於決定送達後二十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由經第  
四條第一項之規定機關向司法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為  
之

賠償決定違反第一條第二條規定時最高法院檢察署亦得  
聲請覆議

賠償經費由國庫負擔

依第一條規定執行職務之公務人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  
違法致生冤獄賠償事件時政府對該公務人員有求償權

賠償支付之聲請應向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機關提出書狀並  
附送戶籍謄本

賠償決定送達後一年內不為賠償支付之聲請者其支付請  
求權消滅

繼承人為第一項之聲請時準用第十條之規定

受害人就同一原因已依其他法律受有損害賠償者應於依  
本法支付賠償額內扣除之

賠償請求權及賠償支付請求權均不得讓與

賠償事件繫屬中有再審之聲請時於其裁判確定前停止賠  
償審議之程序

前項情形經判決有罪時其聲請應以決定駁回之

賠償決定確定後有再審之聲請時於其裁判確定前停止賠  
償之支付

前項情形經判決有罪時其決定失其效力

前條第二項之情形已為賠償之支付者原決定機關應以決  
定命其返還

前項決定具有執行名義

原決定機關應於決定確定後十日內將主文及決定要旨公  
告並登載公報及受害人所在地之報紙

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條

第十九條

第十八條

第十七條

第十六條

第十五條

第十四條

第十三條

第十二條

第二十三條 賠償金之支付罰金或沒收物之返還應於收受請求支付或返還請求書狀後十五日內為之

第二十四條 冤獄賠償程序不徵收費用

第二十五條 本法於外國人準用之但以依國際條約或該外國人之本國法律中華民國人民得享同一權利者為限

第二十六條 本法自中華民國四十八年九月一日起施行

### 總統令

四十八年六月六日

行政院副秘書長桑錫菁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任命瞿詔華為行政院副秘書長。此令。

張勵以行政院國軍退役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督察試用。此令。

派趙塘為行政院國軍退役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榮民總醫院主任秘書。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郝桂林為國軍退役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福壽山榮民農場醫師，梁子超為國軍退役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宜蘭大同合作農場輔導員，向紹斌為國軍退役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龍泉榮民醫院主治醫師，趙湘為國軍退役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蘇澳榮民醫院輔導員。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 總統令

四十八年六月八日

總統府秘書長呈，為總統府科員程嘉瑞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 總統令

四十八年六月九日

行政院呈，請派張秉衡為國軍退役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員

山榮民醫院輔導員。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 總統令

四十八年六月十一日

特派黃崑山為四十七年度第二次特種考試河海航行政員考試典試委員長。此令。

派方永蒸為四十八年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典試委員長。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六月五日

受文者 司法部

一、四十八年五月廿九日(48)院台(參)字第222號呈：一為據行政院呈送鄭祈全因課征行商營業稅及所得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除送部外，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六月五日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四十八年五月廿九日(48)院台(參)字第222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鄭祈全因課征行商營業稅及所得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 誠

# 公 告

## 行政法院判決

四十八年度判字第貳拾號  
四十八年五月十九日

原 告 鄭祈全

住屏東縣林邊鄉仁和村文化路五二號

被告官署 屏東縣稅捐稽征處

右原告因課征行商營業稅及所得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於中華民國四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關於所得稅部份撤銷。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事 實

緣原告經營豬販，於四十二年一月至四十四年三月間，販運毛豬計三、五六八頭，於台北家畜市場銷售，共得價款新台幣二六一、九三七·三七元，因未辦理營業登記及申報課稅，嗣經台北市警察局查獲，移送台北市稅捐稽征處，轉由被告官署於四十六年五月間，令飭其東港分處，發單補征行商營業稅一〇一、八四八·五〇元，及營利事業所得稅五〇、九二三·六〇元，共一五二、七七二·一〇元，原告申請被告官署復查，經通知拒絕，原告遂向台灣省政府及財政部提起訴願再訴願，均以不合程序遞予駁回，復提起行政訴訟，茲摘敘原被告兩方訴辯意旨如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原告於四十二、三、四年間，因受鄉人委託，販

運毛豬於台北家畜市場銷售，其應納行商稅款，依台灣省營業稅稽征規則第二十八條，及所得稅法第八十五、六條規定，應由扣繳義務人代為扣繳，該家畜市場於毛豬銷售結價，如未代扣，應責令賠繳，並予處罰，此又為所得稅法第一一二條及營業稅法第二十二條所明定，主管稽征機關既不隨時督促家畜市場扣繳，竟於事隔數載，向原告追征鉅額稅金，顯於法令有違，且運銷毛豬係原告之父鄭清連，受本鄉農會託為會員代辦，並領有屏稅稽字第一二一號營業登記證，原告僅為協助運銷，而無營業行為，縱應納稅，亦不應以原告為對象，自不受預繳稅款申請復查之限制，應請將原處分及訴願再訴願決定，一併予以撤銷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原告販售毛豬，領有屏警濟字第三九四號豬販執照，本案販運毛豬營業漏稅，亦經承認，今乃辯謂「受委託非營利」一節，不攻自破，依照行為時營業稅法第十二條第九條之規定，原告不遵章辦理營業登記及申報營業額，以憑課稅，應按當時適用之台灣省內中央及地方稅捐統一稽征條例第二十一第二十八條規定處以罰鍰，茲予從寬免罰，補征行商稅，尚無不當，原告未依法繳納稅款，申請復查，未予准許，乃逕行提起訴願再訴願，均以不合程序而被駁回等語。

理 由

按營業人對於稽征機關通知應納營業稅額，如有不服，應於法定限期內，繳納稅款三分之二，始得申請復查，至所得稅納稅義務人，如對調查核定應納稅額不服，僅須於限內，依規定格式，申請復查，並無預繳稅款之程序，此由營業稅法第六條第一項，及所得稅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分別規定觀之甚為明瞭，本件原告對於被告官署課征行商營業稅及所得稅稅額，有所不服，申請復查，經被告官署一併為拒絕復查之處分於法是否無違，應分別論之，茲先就所得稅部分審究，查所得稅法第七十九條第二項，雖有補繳應納稅款二分之一，始得申請復查之規定，但該條項，係指核定稅額於暫繳稅額外尚須補繳稅款者而言，所稱暫繳稅額，同法第六十四、五條亦規定至明，被告官署課

征原告所得稅，乃屬調查核定之四十二、三、四年間應納而未繳之稅額並非暫繳稅額外應行補繳之稅款，原告對此核定稅額不服，自應按所得稅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所載，依規定格式申請復查，而不適用同條第二項繳納稅款二分之一之規定，原告關於此部份之申請復查，有未依照規定格式為之，未據被告官署原處分及訴願再訴願決定予以論及，惟縱令格式有所不合，被告官署亦可飭原告補正而不能遽予拒絕復查，原處分僅謂核定稅額係根據原告營業資料查課並無不符而拒絕原告復查之申請於法自難謂合，訴願決定就此部份未加審究而籠統維持原處分再訴願決定，則誤以為應適用所得稅法第七十九條第二項而仍予維持原訴願決定及原處分，亦難謂為無誤應由本院一併撤銷，由被告官署另為處分。至關於營業稅部份，依營業稅法第十六條第一項，不服課征稅額，應先繳稅款三分之二，始得申請復查，原告未依照繳納，請求被告官署復查，經通知拒絕雖未說明此項理由，但既於法尚無不合即非不可維持，原告主張販運毛豬於台北家畜市場銷售，有關行商稅捐，依營業稅法第二十二條及台灣省營業稅稽征規則第二十八條各規定，應由扣繳義務人代為扣繳，原告因受託運銷，而非應行納

稅之營業人，自不應踐行繳款程序一節查依行爲時營業稅法第十七條規定，牙業行棧，固有代扣行商營業稅之義務，但各地家畜市場，是否爲牙業行棧，原非無研究之餘地，且自台灣省政府發布（四一）府財一字第一二四一〇六號命令自四十二年元旦起，家畜市場代開統一發票暨課稅辦法一律廢止後顯已對各地家畜市場不視爲牙業行棧，而免其代扣行商營業稅之義務，況營業人自應繳納營業稅，無論有代扣義務人與否，原告之爲營業稅納稅義務人，應無問題，被告官署因原告四十二年一月至四十四年三月之營業行爲，未報繳營業稅，而於四十六年五月間，通知補繳，不能謂爲不合，原告就此稅額，既有異議，而申請復查，自應依申請時適用之營業稅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辦理，至原告領有經營豬販執照及營業漏稅情形，已於被告官署調查時爲其自承，有原卷所附談話筆錄可稽，更不容空言否認爲非營業人而謂不受特定程序之限制，訴願決定及再訴願決定遽予維持原處分均無不合，原告此部份之主張，殊難謂爲有理由。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爲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判決如主文。

## 總統府第三局為公報收費委託郵局代辦公告

中華民國四十七年七月廿八日  
台府三字第〇七四七號

一、本局發行之總統府公報爲便利訂戶繳費計，自四十七年七月份起，委託郵局代收公報費。

二、嗣後無論新舊訂戶，均請按半年四十八元，全年九十六元計算報費，交由各地郵局劃撥儲金第九五九號賬戶。並請以郵局收據報銷，本局不另給據。